

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新环攻坚办〔2018〕252号

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（Ⅱ级）预警响应的 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有关部门：

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的最新预测预报结果，2018年12月29日冷空气强度减弱，扩散条件逐渐变差，将出现中度污染过程，部分时段可能达到重度污染；2018年12月30日至2019年1月3日，温度回升，逆温现象明显，且风力较弱，预计我市将会经历中至重度污染过程，部分时段可能达到严重污染。为加强联防联控，最大程度减轻污染，按照《新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指挥部研究决定，自2018年12月29日0时起，启动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（Ⅱ级）预警响应。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以下措施：

一、健康防护措施

宣传、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电信运营企业等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:儿童、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、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,确需外出的,需要采取防护措施;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,如不可避免,建议采取防护措施。

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、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;督导各幼儿园、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、急诊,增加医护人员。

二、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

宣传、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电信运营企业等发布以下建议信息:倡导公众绿色消费,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;倡导公众绿色出行,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,驻车及时熄火,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;倡导公众绿色生活,减少能源消耗,空调调低 1—2 摄氏度,尽量减少散烧煤使用量。

三、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

(一)工业减排措施。工业和信息化、环保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铸造、水泥、采石、砖瓦窑、砌块砖、耐火材料、石膏板、陶瓷、碳素、原料药、农药、医药(涉中药提取)、石灰、钙粉、饲料级钙粉、矿粉、搅拌站、商砼企业、干粉砂浆、

橡胶、塑料制品、印刷、纸制品加工、自备电厂、漆包线、玻璃制品、有色再生、机加工喷涂（包含家具行业的铁门）和油漆生产、木板板材生产（胶合板、木工板等，不含喷漆工艺）、木地板（原料为成品板）和家具（不含喷涂工序）、家具（含喷涂工艺）、饲料、淀粉、热镀锌、方便面、防水建材、铁丝生产、电解铅、氢氧化镍、线缆、泡沫和其他行业企业根据橙色预警响应的启动时间节点，按照应急减排清单有关要求，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，确保二氧化硫、烟(粉)尘、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再减排 20%以上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达到 15%以上。环保部门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，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，严格落实减排措施。市发改部门根据省发改部门安排督导燃煤发电企业（在保障电网安全运行、热电联产企业在保证供热的前提下）实施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。新乡供电公司按照应急预案要求，统筹实施燃煤发电企业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措施。发布预警后，有关工业企业已经采取比应急减排措施执行标准更低的措施时，不得增加生产负荷和排污量。

（二）机动车减排措施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在主城区环路以内（不含环路）实行一吨以上的货车（与居民生活和城市运行关系密切的车辆除外）禁止通行；加强交通高峰时段的疏导，减少车辆怠速时间。市控车办持续开展重型车辆尿素使用情况，油品、尾气抽检工作。红旗区、卫滨区、牧野区、高新区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关于规范全市限高装置工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新气攻坚办〔2017〕1号）要求，强化管控；预警期间，

禁止运输渣土、商砼等重型车辆通行（已审批过的保障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的除外），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(含装载机、平地机、挖掘机、压路机、铺路机、叉车等)停止使用。

（三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导施工单位(除应急抢险、保障民生工程外)立即停止建筑工地室外涉尘涉气作业(含电焊、喷涂、粉刷等作业,不含塔吊和非焊接的钢筋捆扎作业),施工工地停止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,停止城市建筑拆迁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；经过审批的重点建设项目、民生工程、应急抢险等工地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(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、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、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、施工现场主要路面百分百硬化、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、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)要求,裸露场地全部苫盖，增加洒水降尘频次。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，根据调度指令科学安排清扫保洁工作方式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省干线和高速公路建设工地停工监督检查。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停工监督检查，重点是凤泉湖工地、共渠清淤项目。环保部门负责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污染治理情况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其他措施。农牧部门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。城市管理部门严格落实禁止树叶、垃圾露天焚烧，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。公安部门严格落实禁止城区内燃放烟花、爆竹。电力部门严格落实管控企业电力调度。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督导室外喷涂、粉刷、切割、护坡喷浆停止作业。质监部门

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洁净型煤检验工作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，保障市民出行。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。

四、强化监督检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管委会、市直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，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导检查，每日抽查率不得低于 20 个点位，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。市委督导组对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导。

五、按时报送应急日报

预警启动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管委会、市有关部门要于每日上午 9 时和下午 5 时前，将重污染天气管控情况汇总，并通过“河南省污染天气信息管理平台”报市攻坚办。市攻坚办将对应急减排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；对未能及时启动管控或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，将给予通报批评直至依纪问责。

本次预警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新乡市应急减排清单（工业源采暖季）

联系电话：3670515 邮箱：xxswrgk@163.com

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8 日